

(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

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商城县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县医院购置全数字化全身型高端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数字化全身型高端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属于(工业)；供应商为(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9人，营业收入为122651.7万元，资产总额为97392.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